



#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

##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

第1页 共1页

文号：沈卫医罚告[2024]001号

辽宁多籽生殖医疗咨询有限公司（地址：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1-1号沈阳市府恒隆广场办公楼1座3915（建筑楼层29层）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210103MA0YRQT19M；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：徐文捷；身份证号：530103199201310929；性别：男；民族：汉族；联系电话：13651056094）

你（单位）辽宁多籽生殖医疗咨询有限公司于2019年至2023年间未取得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擅自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执业活动，获取已查实的违法所得共计人民币241万元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》第三十八条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》第九十九条第一款，参照《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行政自由裁量权指导标准》（2023年版）第688序号，按裁量幅度第2档金额下限进行处罚，处违法所得五倍罚款即人民币1205万元，鉴于已退还史博人民币29万元，拟给予你单位停止执业活动，没收其余违法所得人民币212万元并处罚款人民币1205万元的行政处罚，同时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和第四十五条规定，你（单位）享有对此进行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可在2024年6月20日前到沈阳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法制稽查部进行陈述和申辩，逾期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（一）项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如你（单位）要求听证，应当在收到本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请。逾期视为放弃听证。（在□内打“√”的为当事人享有该权利。）

联系电话：024-22890588

联系人：胡存丽

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朗明街88号

邮政编码：110623

当事人意见记录：

当事人签名：



年 月 日

2024年 5月 13日

备注：本告知书一式二联，第一联存根，第二联交当事人。